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

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开展 2021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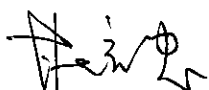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成立销售公司拓展华东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谢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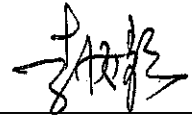
谢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